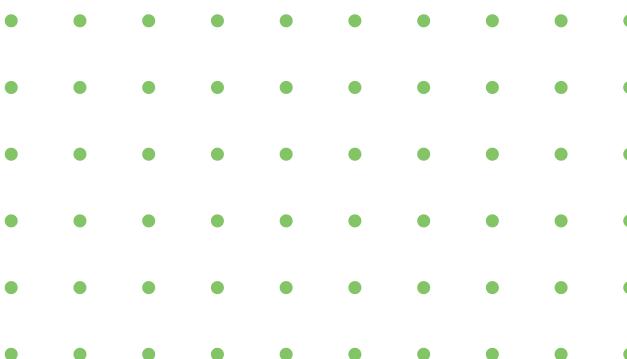




2023

執業者事務 常務委員會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負責審視和恆常覆檢關乎法律改革、法律執業和法律程序的事宜，並就之作出決定。本常務委員會接收和審議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因應司法機構、政府部門、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公共團體和其他持份者的諮詢而製備的意見書草擬本。在政策層面上，本常務委員會亦就關乎法例修訂和香港特區政府所制訂的各項涉及法律的政策(例如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所載者)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2023 年，本常務委員會舉行九次會議，並經常以電郵傳閱方式進行審議工作。本常務委員會於年內監督多項工作，包括相關專責委員會為回應律師會所收到的諮詢而擬備的意見書，並協助審批相關草擬本。

監督專責委員會

本常務委員會對轄下 30 個委員會和附屬委員會、九個工作小組及多個小組委員會和特別行動組的工作提供支援。部份委員會設立特別行動組以協助審視各個議題。

本常務委員會對上述各個委員會、附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提供指引和指示，例如協助增補成員、覆檢職能範圍和成員編制以及覆檢報名程序等等。

法律改革方案

本常務委員會從各個專責委員會收取多項旨在使相關法例機制與時俱進的法律改革方案和立法修訂建議。

本常務委員會亦監察各個專責委員會對法律改革方案進行的政策討論。各個專責委員會曾經考慮和審議的部分立法建議，載於本報告有關各個專責委員會的章節。本常務委員會審視並在適當情況下通過該等立法和政策建議。

立法修訂與改革方案

本常務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一系列條例、規例和法定守則修訂建議。舉例說，本常務委員會留意各個專責委員會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並協助進行相關討論。

此外，本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與政策局、政府部門、執法機關、司法機構、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援助署和監管機構等舉行會議，研究多項法律事宜。

使用法庭科技

法院科技的使用繼續是本常務委員會密切關注的重要事項之一。舉例說，本常務委員會留意到司法機構政務處安排律師會會員及其代表前往區域法院參加導覽，並向他們介紹和示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常務委員會對訴訟電子化的進程和發展表示歡迎。

對《實務指示》、指引備註等進行審議

年內，數個專責委員會主動審視司法機構所發出的《實務指示》，並就之提出建議。舉例說，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審視《實務指示 18.1》，精神健康法委員會則負責檢視《實務指示 30.1》。其他專責委員會亦對所屬執業範疇內的事項進行審議。

仲裁委員會

本委員會定期審議各項與仲裁執業業務發展有關的事宜，並向理事會提出相關建議。為協助處理繁重的工作，本委員會於年內增補五名成員。

與仲裁有關的立法發展

本委員會於年內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及／或提交意見：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指引備註及核對表

《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及《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自 2022 年 12 月起全面實施。根據該等法定條文，香港律師(即《修訂條例》所界定者)可就進行仲裁工作簽訂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下稱「收費架構」)協議。2023 年 4 月，收費架構諮詢機構(《修訂條例》所訂定者)設立收費架構工作小組，負責制定核對表，以協助有關各方在考慮訂立收費架構協議時或之前考慮相關事宜。本委員會兩名成員獲提名加入該工作小組，並就收費架構指引備註草擬本及核對表草擬本向收費架構諮詢機構提供意見。律政司於 11 月發表收費架構指引備註及核對表。

推廣律師仲裁員服務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項旨在協助推廣律師會會員在香港和內地(包括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的仲裁執業事務的方案，包括：

(a) 在大灣區探索商機

本委員會與大灣區內各個爭議解決機構保持溝通，並就律師會的仲裁服務與該等機構交換意見，除了討論各方共同關注的議題外，亦為律師仲裁員探索機遇。本委員會主席於 5 月率領代表團拜訪位於深圳前海的深圳國際仲裁院。代表團向深圳國際仲裁院介紹和解釋律師會仲裁員名冊。是次拜訪收穫豐富，而兩個機構同意建立更緊密的工作關係，以期在香港和大灣區推廣和發展仲裁事務。

(b) 向商界推廣仲裁服務

為推廣更廣泛利用仲裁機制解決爭議，本委員會積極向商界介紹和推廣仲裁作為爭議解決方式。為此，本委員會於 4 月聯同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校友會舉行雞尾酒會。委員會主席和律師會會長接待出席酒會的該課程校友，並致以鼓舞人心的歡迎辭。出席酒會的還有多個集團和企業的主要人員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他們都表示有興趣更深入了解可如何利用仲裁機制解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商業糾紛。

檢視仲裁實務

(a) 網上仲裁

本委員會討論在疫情後環境下仲裁實務(包括網上仲裁)的發展。網上仲裁是發展最為迅速的仲裁實務領域之一。本委員會討論各種協助在香港和大灣區發展和推廣網上仲裁的舉措。

(b) 檢視《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

本委員會獲邀協助討論各項對《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內容進行更新的建議。

參與關於仲裁的活動

本委員會於年內支持下列與仲裁有關的活動：

- (a) 「香港仲裁資金新選項 — 作出最明智的知情選擇」研討會(於 2 月舉行)；
- (b)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青年事務委員會第四屆年會(於 2 月舉行)；
- (c) 「FDI 深圳模擬訟辯比賽 2023」(於 8 月舉行)；及
- (d) 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年度仲裁論壇 2023(於 12 月舉行)。

仲裁培訓課程

持續仲裁培訓對於律師仲裁員以至律師會廣大會員來說十分重要。會員亦須得知和掌握關於仲裁知識和技巧的最新資訊。本委員會於年內向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建議舉辦收費架構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最新發表的收費架構指引備註及核對表。

仲裁員評審附屬委員會

由本委員會設立的仲裁員評審附屬委員會，負責協助處理關於成立和維持香港律師會仲裁員名冊的事宜。該名冊列載已證明在排解各類爭議方面具備卓越經驗的律師。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受理和審議認許納入該名冊的申請。截至年底，該名冊載列 29 名律師仲裁員。

民事訴訟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於年內檢視和審議多份諮詢文件，並與司法機構、律政司、立法會和其他法定／專業機構討論和發表意見。這些諮詢文件包括：

對有關公司事宜的《實務指示》的修訂建議

本委員會與破產法委員會攜手審議一份由司法機構發出、關於對有關公司事宜的《實務指示》的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該兩個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一份意見書，其於 3 月提交司法機構。

在香港以外地方為誓章進行宣誓的做法

本委員會於 5 月獲邀對於在香港以外地方為用於香港法院的誓章進行宣誓的做法發表意見。本委員會的意見連同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於 7 月轉交諮詢機構。

有關相互執行內地民商事判決的《實務指示》草擬本

本委員會從司法機構收到有關相互執行內地民商事判決的《實務指示》草擬本。本委員會撰備意見書，並於 12 月將之提交司法機構。

有關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實施「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法例及《實務指示》建議

本委員會審議由司法機構發出、關於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實施「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法例及《實務指示》建議的諮詢文件。本委員會撰備意見書，並於 12 月將之提交司法機構。

政府 2023-2024 年度財政預算案

本委員會發表意見並協助擬備意見書，回應政府 2023-2024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諮詢。意見書於 2 月提交財政司司長。

2023 年施政報告

本委員會對 2023 年施政報告的公眾諮詢發表意見。本委員會的意見連同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意見書，其於 9 月提交行政長官辦公室。

民事訴訟實務議題

延長「區域法院民事訟案案件和解會議先導計劃」

本委員會留意到「區域法院民事訟案案件和解會議先導計劃」自 1 月 3 日起再延長兩年，並加入「調解員輔助案件和解會議」以及由訴訟各方主動提出的案件和解會議和調解員輔助案件和解會議。司法機構就此發出經更新指引備註，其自 1 月 3 日起生效。

民事訴訟中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適用的律師按小時收費率

民事訴訟中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適用的律師按小時收費率每四年檢討一次。首次檢討(涵蓋 2018 至 2022 年)完成後，司法機構政務處通知律師會，上述按小時收費率將於未來四年維持在現行水平，即維持至 2025 年底，屆時將要再進行定期檢討。本委員會於 1 月致函司法機構，表達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展開破產訴訟許可申請的審批時間

本委員會聯同破產法委員會於 3 月致函司法機構，就如何改善展開破產訴訟許可申請的審批過程構表達若干初步建議。

此外，本委員會於年內留意和討論多項關乎民事訴訟實務的議題，並就之發表意見及／或提出建議。該等議題包括：

- Vine 公式
- 改善香港稅務上訴機制的建議
- 有關滲水的律師會資訊小冊子
- 新加坡最高法院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就合作管理國際商事糾紛而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 平等機會委員會刊發的「供殘疾人士、法律工作者和參與司法程序人士參考的指引」
- 司法機構就有關公司事宜的《實務指示》修訂建議的諮詢
- *SKA v TI*(FCMC 3496 of 2018, [2023] HKFC 176)一案的判決
- 有關在內地送達文件的研究
- 2023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修訂建議

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本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副主席連同律師會主要人員及／或其他專責委員會的其他代表於年內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下列事項舉行的會議：

-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5月3日)
- 法院輪候時間(7月24日)

會員通告

本委員會於年內發出多份會員通告，協助會員得知民事訴訟實務和程序的最新發展，包括：

- 認許法庭程序(於1月發出)
- 進一步促進「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於2月發出)
- 為律師行介紹和展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關鍵功能(於3月發出)
- 於2023年6月及7月為律師行介紹和展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關鍵功能(於5月發出)
- 以信函形式提出申請(於5月發出)
- 有關公司事宜的《實務指示》(於7月發出)
- 於2023年8月及9月為律師行介紹和展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關鍵功能(於7月發出)
- 選聘大律師(於9月發出)
- 於2023年10月及11月為律師行介紹和展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關鍵功能(於9月發出)
- 於2023年12月及2024年1月為律師行介紹和展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關鍵功能(於11月發出)
- 對區域法院登記處運作模式的調整(於11月發出)
-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645章) – 律政司專題網頁(於12月發出)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要求提名或委任會計師(於12月發出)
- 執達主任辦事處 – 實務和程序(於12月發出)

公司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負責考慮和持續審議各項與公司法實務、上市規則和收購有關的事宜。本委員會審視由各個不同持份者 — 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 發表的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於 9 月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發出的「創業板上市改革」諮詢文件。在該文件中，聯交所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新設簡化轉板機制以協助合資格創業板企業轉至主板、為高增長企業引入新的資格測試以替代現行資格測試，以及取消季度匯報規定。本委員會審閱該諮詢文件，並認為重要的是考慮可處理創業板結構性問題的方案。如要向創業板重新注入動力，所建議的措施便不應限於引入替代資格準則。此等意見連同本委員會對諮詢文件的其他意見整合成意見書，其於 11 月提交聯交所。

除上述有關創業板上市改革的意見書外，本委員會於年內亦就下列事項擬備意見書：

- 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 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
- 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修訂建議
-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
- 有關香港推行公司遷冊制度的建議

對外工作

律師會繼續派代表列席公司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競爭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聯合凌晨突擊搜查」行動

本委員會繼續審議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採取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授權的「凌晨突擊搜查」行動的做法。此類行動可由競委會單獨進行，亦可在適當情況下聯同香港警務處、其他執法機構和相關機構進行。本委員會獲悉競委會聯同其他執法機構進行的「聯合凌晨突擊搜查」行動，並於 4 月致函競委會，要求競委會就此等聯合行動所產生的若干問題作出澄清。在與競委會通訊的過程中，本委員會留意到另有兩次「凌晨突擊搜查」行動於 8 月進行。本委員會現正與競委會安排舉行會議，以討論「凌晨突擊搜查」行動所普遍產生的問題。

與其他競爭事務監管機構進行跨境調查和合作

本委員會留意到競委會在 7 月 19 日與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簽訂備忘錄，就推進大灣區的競爭政策和相關法律加強雙方合作。

在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出庭發言權

本委員會留意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利士在競爭事務委員會對錦倫旅運有限公司及其他人 (CTEA 1 of 2022, [2023] HKCT 3)一案中的判決。

就競爭法議題接受媒體訪問

本委員會副主席於 6 月就競爭法議題接受媒體訪問。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本委員會獲悉多個在憲法層面具重要性的事項。

本委員會留意到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區國安法》」)第 65 條對《港區國安法》所作的解釋。人大常委會對《港區國安法》第 14 及 47 條作出解釋(下稱「該解釋」)，並澄清以下問題，即不具資格在香港執業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可否以任何形式參與處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控罪的案件。本委員會亦留意到《2023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於 3 月公布，其旨在應對這類律師參與這類案件所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以貫徹該解釋的精神。

本委員會亦留意到下述立法建議，即建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就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案件訂立程序，針對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原訟法庭所作的無罪裁決提出上訴。

此外，本委員會於年內持續審議多個對香港憲法和人權議題甚為重要及／或有關的事項，例如：

- 父母身份的權利
- 在香港與同性婚姻有關的權利
- 關於採取措施更新和精簡強制售賣制度的建議，以加快重建老化樓宇，並加強保障受強制售賣影響的少數份數業主的私人產權
- 平等機會委員會關於《聾健司法平等》指引草擬本的諮詢

- 多項法院判決，包括 *Q and Tse Henry Edward v Commissioner of Registration* [2023] HKCFA 4(關於跨性別人士申請更改身份證上性別標記的政策)及 *Lai Chee Ying v The Committee for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of the HKSAR and another* [2023] HKCFI 1382(拒絕批予許可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以及入境處處長的相關決定申請司法覆核，該兩項決定關乎一名海外大律師再次申請在一宗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控罪的刑事案件中代表被告人)。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本委員會負責考慮並持續審議關乎刑法與刑事訴訟程序和實務的事項。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九次會議，討論多個關乎刑法和刑事實務的議題。為應付繁重的工作，本委員會於 11 月發出一份有關增補成員的特別會員通告，廣邀有興趣的會員加入本委員會。

諮詢及檢討

《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本委員會於 1 月獲律政司提供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的諮詢文件。律政司建議訂立法定程序，供控方就原訟法庭法官的「無須答辯」裁決提出上訴。本委員會審閱該文件，並考慮多個事項，包括上訴法庭在 *R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Reference Nos. 1-3 of 2021* [2022] HKCA 1635)一案中的判決。本委員會於 2 月向律政司提交意見。

本委員會主席連同律師會主要人員於 2 月下旬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並向該委員會表達本委員會就上述建議的意見和提議。

在國家安全案件中針對原訟法庭的無罪裁決提出上訴

本委員會於 4 月獲律政司提供另一份諮詢文件，其關乎在國家安全案件中針對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的裁決提出上訴的機制。律政司建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就國家安全案件訂立法定程序，供控方針對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原訟法庭在沒有會同陪審團下所作的無罪裁決或命令，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

本委員會支持上述建議的政策目的，因為糾正審判庭在國家安全案件中錯誤地作出的無罪裁決以及為該目的而設立合適機制，均符合公眾利益。此等看法連同本委員會對於上述立法建議的其他意見於 5 月提交律政司。

本委員會主席連同律師會主要人員於 5 月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並向該委員會講解本委員會就上述建議的意見。

《2023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2023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建議設立機制，以專案方式認許不具資格在香港執業的海外律師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本委員會討論上述草案，並向政府提交多項意見，包括該草案的草擬方式以及建議如何協助市民了解該草案下的申請機制。此等意見於 4 月提交政府。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

於 6 月 2 日刊憲的《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建議為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訂立法定框架。本委員會研究上述草案並發表意見。本委員會就該草案的草擬方式、受保護兒童的年齡、須強制舉報虐兒個案的專業人士、導致須舉報的情況、可供依賴的抗辯理由等事項的意見連同家事法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意見書，其於 7 月提交律政司。

眾籌活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於 2022 年 12 月發表有關建議加強規管眾籌活動的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本委員會成立附屬小組，專責研究該諮詢文件。該附屬小組審閱相關文件，並向本委員會提供意見，包括建議設立眾籌事務辦公室以監察眾籌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度，以及在涉及欺詐、恐怖主義或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中的執法權力。本委員會採納該等意見，並將之與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意見書。該意見書於 3 月提交財庫局。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

本委員會獲邀就採用遙距聆訊方式進行刑事審訊一事發表意見。本委員會原則上歡迎進一步使用法庭科技，但對於採用遙距聆訊方式進行刑事審訊，本委員會現階段有所保留。本委員會認為，現時在原則上和實務上，採用遙距聆訊方式進行所有刑事法律程序均有所限制。在某些案件中及在刑事法律程序的某些特定階段，被告人親身出庭仍為重要，而只有在例外情況下，法庭方能指示採用遙距聆訊方式進行聆訊。

本委員會主席於 5 月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進一步解釋上述意見。

法院輪候時間

本委員會副主席於 7 月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對法院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表達關注。本委員會參考司法機構提供的數據，留意到各級法庭的刑事法律程序的輪候時間於過去五年均大幅加長。儘管司法機構已發出有關案件管理的《實務指示》，但仍有人指被告人現時在其刑事法律程序完結前須等候更長時間。

其他審議項目

本委員會於年內討論和審議下列項目：

-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4 條的修訂建議，其旨在澄清在以案
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中適用的文件送達方式
- 在香港以外地方為誓章進行宣誓的做法
- 律師和訟辯律師接辦法援案件
- 到懲教處設施進行法律探訪
-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5D 條規則
- 簽保守行為的做法
-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審核小組(刑事)的成員委任
- 2023-2024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眾諮詢
- 考慮一項類近英國「綠表計劃」的建議，及
- 當值律師服務執行委員會成員代表

刑事法援案件收費檢討

本委員會持續審議兩年一度的刑事法援案件收費檢討。該檢討旨在更新《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第 21 條所訂明的刑事法援案件收費率。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本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2 月 27 日)
- (b) 有關在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增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5 月 3 日)
- (c)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5 月 3 日)
- (d) 透過《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建議(5 月 22 日)
- (e) 實施完善法援制度措施的報告(5 月 22 日)
- (f) 有關法院輪候時間的事宜(7 月 24 日)

與持份者進行討論和溝通

本委員會於年內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執法機構、律政司、香港大律師公會、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署等持份者進行廣泛討論及／或會議，探討各方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訂立的行政措施，以及前往羈留設施進行法律探訪。

本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加入律師會轄下的司法程序使用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協助審視法庭科技的使用。本委員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成員列席當值律師服務執行委員會。

僱傭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本委員會於年內研究和審視下列有關僱傭法的議題：

- (a) **極端天氣情況** — 在超強颱風蘇拉於 9 月襲港後，本委員會檢視現行法例下當政府宣布極端天氣情況時對僱主和僱員的指引(如有)。經審議後，本委員會於 12 月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建議界定僱主和僱員在極端天氣情況下工作時的權利和責任，並建議法例修訂應包括旨在保障僱主和僱員安全和權益的原則。
- (b) **《2022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於 5 月 13 日刊憲的《2022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以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罪行的罰則，從而加強其阻嚇力，讓僱員得到更佳的職安健保障。該條例草案於 6 月獲立法會通過。
- (c) **律師及訴訟人在香港境外為誓章進行宣誓的做法** — 本委員會於 5 月接獲有關律師及訴訟人在香港境外為誓章進行宣誓以供香港法庭使用的做法的查詢。本委員會就此事項進行討論和發表意見。

- (d)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專項儲蓄戶口條例草案》— 該草案旨在為設立強制性儲蓄計劃提供法律基礎，以應對僱主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被廢除後可能要支付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開支。

家事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並與多個持份者(包括司法機構、勞工及福利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及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討論多項與家事法有關的議題。本委員會亦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項婚姻及家庭事宜，包括：

《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

《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代表政府着力推行「父母責任」的重要概念以及強調子女的最佳利益。該草案的草擬本於 2015/2016 年發表以進行公眾諮詢。當時，社會上部分界別要求提供更多家庭支援服務，因此相關立法工作未有繼續推進。

本委員會認為父母責任、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等概念環環相扣、互有重疊。上述草案在處理這些議題上擔當重要角色。該草案的立法工作不應再延誤。本委員會於年內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和多位立法會議員)舉行多次會議，討論該草案的立法進程。本委員會於 6 月致函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以協助該委員會於 7 月的會議上進行討論。

《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

《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旨在整合家事司法制度下的各項程序規則。該草案於 3 月刊憲。本委員會成員於 4 月應邀與一位立法會議員和其他持份者會晤，就改善家事司法制度下的法庭程序的建議交換意見。本委員會成員亦出席立法會《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會議。

上述草案於 6 月獲通過，而有關設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以訂立家事相關法庭程序的法例條文亦生效。本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獲提名為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成員。本委員會預期一套《家事訴訟程序規則》草擬本將會發表以作公眾諮詢。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

根據《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若干專業人士須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個案。該草案於 6 月刊憲。本委員會就該草案的意見轉達香港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於 7 月提交意見書。

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

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於 10 月實施。在該制度下，家事法庭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獲賦權執行家事法官的若干案件管理職能。本委員會留意到該制度將有助減輕家事法官的工作量，令相關法律程序能更快捷地獲處理。為協助實施該制度，本委員會已就該制度向司法機構提交意見和建議。

在香港設立贍養費管理局的建議

本委員會應邀於 2 月與一位立法會議員會晤，就拖欠贍養費、由之引起的問題以及對社會福利制度的潛在影響交換意見。

民政事務局(現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前身)曾委託就香港離婚狀況進行研究以期改善以實證為本的贍養令政策的制定。相關的《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發表後，本委員會於 3 月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代表會晤，討論在香港設立贍養費管理局的建議。

《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 336F 章)

根據《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 336F 章)，婚姻訴訟可採用定額訟費。不論該案件是否法援案件，私人執業律師均可選擇是否就婚姻訴訟案件收取定額訟費。然而，如屬法援案件，律師通常會被要求選擇收取定額訟費。定額訟費對上一次檢討早於 2000 年進行。自 2014 年起，本委員會一直與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司法機構政務處、司法機構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現稱家事法律程序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及法律援助署聯繫，建議上調定額訟費額及將定額訟費安排擴展至新的家事法庭實務。

本委員會於 10 月留意到政府計劃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則，以調整定額訟費水平。

就在香港境外為誓章進行宣誓的做法的諮詢

本委員會獲邀就在香港境外為誓章進行宣誓以供香港使用的做法發表意見。本委員會的意見連同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於 7 月轉達諮詢機構。

檢視同意傳票

在本委員會轄下的特設專責工作小組協助下，本委員會檢視有關附屬濟助及子女安排的同意傳票的程序和草擬工作。本委員會將繼續進行檢視和進一步審議。

法院輪候時間

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連同律師會其中一名主管人員及其他專責委員會代表於 7 月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家事法庭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提出意見。

其他家事相關議題

本委員會於年內留意及 / 或討論下列事項：

- Vine 公式
- 《實務指示 15.9》、《實務指示 15.11》及《實務指示 15.13》
- 英國《1996 年家事法法令》第 33 條 — 家居權利
- *SKA v TI* (FCMC 3496 of 2018, [2023] HKFC 176)一案的判決
- 2023 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
- 建議中的兒童權益倡導者培訓
- 建議中的「私人財務糾紛審裁」研討會
-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修訂建議
- 有關在內地送達文件的研究

會員通告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批並發出關乎下列事項的律師會會員通告：

- 《實務指示 15.9》、《實務指示 15.11》及《實務指示 15.13》(於 4 月發出)
- 經進一步修訂的《實務指示 15.9》(有關家事法律程序的訟費估計)(於 5 月發出)
- 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簡介(於 8 月發出)
- 家事法庭實施聆案官制度 — 一般指示 1.1 及 1.2(於 9 月發出)
- 家事聆案官制度簡介(於 10 月發出)
- 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實務事宜(於 10 月發出)

活動

- **香港律師會 115 周年誌慶：香港電台節目系列**
本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於 3 月在香港電台節目系列《法律是咁的》中發言。
- **「認識與子女管養權及監護權相關的條例和法庭程序」培訓課程**
本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於 6 月應社會福利署邀請發表演說，主題為「認識與子女管養權及監護權相關的條例和法庭程序」。
-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及申請強制令」分享會**
本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於 9 月出席由社會福利署舉辦的「《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及申請禁制令」分享會。

破產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有關公司事宜的《實務指示》修訂建議

司法機構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處理公司事宜案件的實務的多項《實務指示》修訂建議徵詢意見。本委員會與民事訴訟委員會審議各項修訂建議，並於3月發出聯合回覆。

申請許可展開破產法律程序：審批申請的過程

本委員會與民事訴訟委員會於2月就法庭根據相關法定條文批出提交破產呈請許可所需時間普遍過長的情況，向司法機構表示關注。該兩個委員會接獲司法機構的回覆後，於3月就改善相關程序向司法機構提出進一步建議。

檢視清盤制度 — 摺置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委員會獲邀就摺置清盤程序一事缺乏規程(不論是否法定)的情況發表意見。本委員會於6月提交詳細回應。

2023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

本委員會獲邀就2023年施政報告發表意見。本委員會就《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的立法進度表達意見。本委員會的意見與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意見書，並於9月提交政府。

香港破產法制度

本委員會主席及其中兩名成員連同律師會一名主管人員和兩名理事會成員於10月出席由律政司舉辦的跨境破產法交流會。會上，持份者就香港現行破產法制度的不足之處分享意見和經驗。同月稍後，本委員會向財庫局發出跟進信函，促請局方跟進交流會上表達的意見。本委員會於11月收到財庫局的回覆，現正進一步審議有關事宜。

會員通告

本委員會於年內就下列事項發出會員通告：

- 《破產條例》下的臨時受託人／受託人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臨時清盤人／清盤人 — 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於 2 月發出)
- 破產受託人向已獲解除破產人士發出不反對申請書的合理時限(於 3 月發出)
- 《破產條例》(第 6 章)下的臨時受託人／受託人 — 2023 年消費券計劃(於 3 月發出)
- 有關公司事宜的《實務指示》(於 7 月發出)
- 《2023 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於 7 月發出)
- 《2023 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生效通知(於 10 月發出)
- 破產管理署電子提交系統首階段啟用(於 12 月發出)

出席外間會議

本委員會於年內派出兩名成員，代表律師會列席破產管理署轄下服務諮詢委員會的定期會議。該諮詢委員會協助監察破產管理署的服務質量和水平。

保險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於年內考慮和檢視下列事項：

有關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諮詢

本委員會審議財庫局於 2 月發出、有關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諮詢文件。本委員會擬備意見書，其於 3 月提交財庫局。

有關在香港引入公司遷冊機制的諮詢

本委員會獲邀就財庫局建議在香港引入公司遷冊機制的諮詢發表意見。本委員會副主席和其中兩名成員連同律師會主管人員和其他專責委員會成員於 5 月出席由財庫局安排的簡介會。本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並與其他專責委員會於 7 月向財庫局提交聯合意見書。

2023 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

本委員會對 2023 年施政報告的意見連同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為意見書，其於 9 月提交行政長官辦公室。

有關《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41R 章)草擬本及《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第 41S 章)草擬本的諮詢

保險業監管局於 12 月發表有關《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草擬本及《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本委員會現正審議該等草擬本並擬備意見書。

其他與保險法相關的事項

本委員會留意到下列事項：

-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1 月發表的《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報告書
- 《2023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進度。該草案旨在為香港保險業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提供法律框架。該草案於 7 月獲立法會通過
- 保險業監管局於 10 月發布、關於保險中介人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應繳付的牌照費和相關費用的建議草擬本

知識產權委員會

討論和審議工作

本委員會於年內一直忙於討論多項關乎香港知識產權法律與實務發展的事宜。本委員會以線上方式舉行一次內務會議，而本委員會成員亦於 6 月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會晤，討論多項關乎知識產權的事宜。此外，本委員會成員不時出席各個工作小組和實務小組的會議，並與其他持份者(包括知識產權署的代表)會晤，就各項議題交換意見。下文概述部分討論項目。

(a) 在香港引入「專利盒」稅務優惠制度

本委員會接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下述建議，即為源自香港的知識產權收入引入「專利盒」稅務優惠。該建議旨在鼓勵香港企業從事更多研發和知識產權貿易活動。本委員會主席和數名成員於 9 月出席有關上述建議的網上簡報會並分享意見。經進一步審議後，本委員會於 10 月向政府提交意見書。

(b) 實施《馬德里議定書》

為準備落實《馬德里議定書》，本委員會聯同其他持份者進行了多次會議，並與知識產權署討論《馬德里議定書》及《馬德里議定書實施細則》的應用，以及知識產權國際局及註冊處在馬德里體系下的實務做法。本委員會亦審視了相關規則草擬本，並建議為知識產權事務律師提供培訓，以迎接《馬德里議定書》的實施。這些會議和審視工作仍在進行中。

(c) 規管存疑的知識產權代理人的執業行為

本委員會留意到香港有資格存疑的知識產權代理人在營運，並注意到他們聲稱擁有法律資格(但該等法律資格在香港不獲承認)，或使用可暗示其為律師行(但實際上不然)的公司名稱。本委員會建議引入一套基本規例，以規管知識產權代理人的行為。本委員會現正考慮跟進行動。

(d) 政府 2023-2024 年度財政預算案

本委員會獲邀就政府 2023-2024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供建議。本委員會表達多項意見，包括政府務須制訂相關政策並為知識產權署提供充足財政支援，以發展知識產權相關方針，協助提升香港在知識產權領域的競爭力。一份結合上述意見和其他專責委員會意見的聯合意見書於 2 月提交政府。

(e) 2023 年施政報告

本委員會亦應邀就政府 2023 年施政報告發表意見。本委員會認為政府要跨局與教育機構、業界團體和公私營企業合作，以攜手制訂和執行全面政策和策略，加強香港特區的整體知識產權實力，以迎接新機遇和挑戰。上述意見連同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於 9 月提交政府。

(f) 就知識產權執業範疇建議修訂《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下稱「《指引》」)第一章

本委員會討論下述建議，即修訂《指引》，就知識產權執業事務加入以書面委聘律師的要求。本委員會審視該建議並發表意見。

(g) 提升競爭力(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本委員會代表於 8 月派代表出席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提升競爭力(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諮詢會，就如何加強、鞏固和擴展香港在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和角色與其他知識產權團體和持份者的代表交換意見。

推廣知識產權

(a)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律師會繼續擔任「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的支持機構之一。這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論壇，讓全球知識產權專才和商界領袖聚首一堂，討論知識產權領域的最新動態，並探討各種合作商機。本屆論壇於 12 月 7 至 8 日舉行，主題為「知識產權與創新：驅動經濟增長 締造嶄新機遇」。

本委員會繼續對論壇提供支援。本委員會主席主持「品牌成功之道：數字經濟下的知識產權策略」全體會議，副主席則發表題為「知識產權貿易的基本概念」的演說。本委員會成員亦在論壇上(包括由律師會與其他知識產權持份者合辦的分組討論環節)發言。

(b) 「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升級版)」 — 知識產權審計與知識產權盡識調查

知識產權署於 2015 年推出該「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以協助本港企業 — 特別是中小型企業 — 建立其知識產權人力資源和能力。該計劃後來提升成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升級版)」，其培訓課程內容亦更廣泛和深入，以配合知識產權管理人員的具體事業需要。

在「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升級版)」下，律師會與知識產權署於 11 月合辦兩場有關知識產權審計及知識產權盡識調查的研討會。兩場研討會均大受歡迎並廣獲好評。

(c) 知識產權諮詢環節

本委員會繼續支持知識產權署的知識產權諮詢環節。各場諮詢環節向中小型企業免費提供初步法律意見，以協助加強其對知識產權的認知。有見各界對諮詢環節的需求甚殷，本委員會協助從律師會廣大會員中招募志願顧問，並把每場諮詢環節由 30 分鐘加長至 45 分鐘。本委員會亦與知識產權署商討如何擴展和優化諮詢服務。

(d) 世界知識產權日招待酒會

本委員會於 4 月 25 日出席由知識產權署舉辦的世界知識產權日招待酒會。

(e) 2023 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惠州)

自 2004 年以來，律師會一直支持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在廣東省不同城市舉辦年度研討會，向區內粵港中小企業推廣知識產權保護、管理、開發和貿易。本委員會主席支持本年度於 9 月在惠州舉行的研討會，並就香港律師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發表演說。

(f) 知識產權大使計劃

知識產權大使計劃由知識產權署與三所提供法律學位課程的本地大學合辦，邀請有興趣的法律學生擔任知識產權大使，參與知識產權相關活動，例如學校探訪、會議、講座、研討會、交流項目，以及與知識產權執業律師建立聯繫。本委員會成員亦支持該計劃，並於 11 月與卸任和新任的學生大使會晤，與他們交流並分享見解和經驗。

會議

(a) 與知識產權署的會議

本委員會先後於 3 月及 6 月與知識產權署及其他持份者會晤，討論多項知識產權相關事宜，包括原授專利制度、專利實務、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及進一步檢視本地版權制度。

(b) 《高等法院規則》及知識產權附屬法例修訂建議簡介會

本委員會於 6 月 16 日出席由知識產權署主持的「《高等法院規則》及知識產權附屬法例修訂建議」簡介會。

出版刊物

本委員會主席更新兩份分別關於「知識產權特許」和「知識產權審計及盡職調查」的刊物。這些刊物由本委員會主席撰寫，並由知識產權署與律師會攜手出版，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知識產權特許、知識產權審計及盡職調查的基本資訊。這兩份刊物已上載至律師會網站的公眾專區。

對外代表

本委員會繼續派出代表列席「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督導委員會。本委員會亦有派出代表列席知識產權署轄下香港專利制度檢討關注組。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審議數份由政府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發表的諮詢文件。本委員會於年內就下列項目提交意見書：

- 規管眾籌活動
- 適用於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規定
- 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
- 「市場探盤指引」建議

土地規劃與環境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接收和審議足以影響香港土地用途規劃及環境保護的立法建議和諮詢文件。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他事務。本委員會增補兩名成員，協助處理繁重的工作。

本委員會審議《2022 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立法修訂。該草案涵蓋六項主體法例，旨在簡化各項與土地發展相關的法定程序(包括城市規劃、收地、填海、道路工程和鐵路工程等)、引入措施以加快發展進程(例如簡化《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下的規劃程序以縮短規劃過程)，以及盡早向受影響人士提供賠償或援助以回應其訴求，從而加快收地和清拆程序。本委員會研究該草案和提交意見書。該草案於 9 月通過成法並生效。

本委員會亦審議《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並提交意見書以作回應。該草案提供框架以規管即棄塑膠餐具及其他塑膠製品和物品(包括玻璃飲料容器)，以及加強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該草案於 10 月通過成法。

本委員會接獲和審議其他諮詢，例如關於《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檢討建議的諮詢、簡化土地契約續期安排的建議以及更新和精簡強制售賣樓宇制度的建議措施，並發表意見。本委員會亦關注環境、社會與管治相關事宜，並在適切情況下協助討論。

此外，本委員會成員出席由發展局安排，分別就交椅洲人工島及北部都會區項目舉辦的資訊簡介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

法律援助在本港促進尋求公義和維護法治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委員會於年內繼續密切監察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的運作。

財務資格限額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

法律援助計劃下的財務資格限額及《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下的指明款額每年檢討一次。本委員會留意到，上述條例第 18A(5)條及第 19B(1)(a)條但書下的財務資格限額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下的兩個指明款額的 3.0% 上調自 3 月起生效。政府於 12 月完成對上述財務資格限額及指明款額的 2023 年度檢討，並建議將金額上調 1.8%。

推行完善法援制度措施

本委員會副主席聯同律師會主管人員及前會長於 5 月 22 日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匯報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措施的實施情況」。本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多個議題分享觀察和意見，包括整體民事案件外聘限額的減少、就司法覆核案件新設外聘限額、法律援助申請數目減少和獲批法律援助證書的宗數減少，以及法律援助署在刑事案件中對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的委派等。

會員通告

本委員會於年內就下列事項發出會員通告：

- 當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宣布「極端情況」時，法律援助上訴聆訊及法律援助覆核聆訊的安排(於 1 月發出)
- 經修訂的法律援助律師指南(於 7 月發出)
- 外判法律援助案件(於 11 月發出)
- 經修訂的法律援助律師指南(於 11 月發出)

調解委員會

本委員會持續留意調解相關事務，並就之向律師會理事會提出建議。本委員會提出各項方針，以協助推廣調解業務並為律師調解員和調解代訟律師拓展工作機會。本委員會亦協助理事會就有關調解的事宜和研究項目審議和制訂政策，並對各項相關諮詢作出回應。本委員會的成員出席外間會議(例如立法會會議)，以協助進行討論。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本委員會設立特設工作小組，協助檢視《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下稱「《操守指引》」)內的相關段落 / 評析。該工作小組於 11 月舉行一次會議。

諮詢和檢討

本委員會於年內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及 / 或發表意見：

政府 2023-2024 年度財政預算案

本委員會獲邀就政府 2023-2024 年度財政預算案發表意見。本委員會認為政府務須繼續支持發展和推廣香港調解服務，並倡議政府在政策層面上繼續關注調解和其他爭議解決模式在香港的發展。這些意見於 2 月提交政府。

有關家事法律程序中替代爭議解決方式的《實務指示》草擬本

司法機構於 12 月邀請律師會就有關家事法律程序中替代爭議解決方式的《實務指示》草擬本發表意見。該《實務指示》的目標之一是協助婚姻和家事糾紛的當事人在法庭訴訟過程中使用替代爭議解決程序。本委員會研究上述草擬本，並向律師會家事法委員會提供意見，協助擬備聯合意見書以提交司法機構。

協助發展調解業務

本委員會審議各項安排和措施，以協助律師調解員以至律師會廣大會員發展調解業務。

(a) 在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發展調解

在大灣區發展調解，繼續成為本委員會於年內的重點討論事項之一。本委員會留意和審視的項目包括監管大灣區調解員資歷和實務的大灣區調解員資歷評審標準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做法》。兩者於 2021 年 12 月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第三次聯席會議獲採納。

(b) 在內地推廣調解

本委員會成員於 8 月隨同由律政司司長率領的代表團前往成都，出席香港法律服務論壇。該論壇旨在向內地持份者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代表團就包括調解及爭議解決在內的多個執業領域與參與者分享意見。論壇上，本委員會協助示範促進式調解程序，並參與專題討論。本委員會成員亦就委聘律師擔任調解員和調解代訟律師的優點等議題與參與者交換意見。

(c) 「調解為先」承諾書

「調解為先」承諾書(下稱「承諾書」)由政府推動，以協助推廣以調解作為解決香港商業糾紛的有效工具。承諾書簽署方承諾在訴諸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訴訟前，會先行探索可否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本委員會討論承諾書與律師會的規管職能或相關法定職責的關係。在確認調解不會損及上述職能或職責的基礎上，律師會於 5 月正式簽署承諾書。

(d) 《操守指引》修訂建議

為協助向會員提供最新的調解實務須知，本委員會成立特設工作小組，負責審議《操守指引》修訂建議。工作小組的意見和建議將適時提交本委員會。

(e) 制備調解文件範本

為協助調解事務律師和會員處理和克服在調解的各個階段普遍遇到的困難，本委員會擬備多份適用於調解的文件範本，例如「同意進行調解協議」範本及調解規則等等。這批文件範本已上載至律師會網站，供會員和公眾人士取用。

(f) 參與各項與調解有關的活動

本委員會為律師會廣大會員籌劃與調解有關的專業進修活動，以配合本委員會持續致力推廣調解服務的目標。本委員會於 9 月舉行「調解之美：為何及如何發揮作用？」分享會，並正在籌劃一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及另一場分享會。

此外，本委員會於年內參與及 / 或支持下列與調解有關的活動：

- (i)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辦事處開幕酒會(1月17日)
- (ii) 「調解為先」承諾書 2023(5月5日)
- (iii) 調解員輔助案件和解會議(10月27日及11月3日)
- (iv) 2022年「調解訟辯培訓研習坊」(10月14及21日)。

(g) 其他協助推廣律師調解員的舉措

為協助推廣律師的調解業務，本委員會於年內亦曾經：

- 檢視律師調解和親職協調業務方面的政策；
- 舉辦以調解、親職協調及相關事項為主題的專業進修活動；
- 就關乎調解的事宜與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持份者保持溝通；及
- 向律師更新調解、親職協調及其他調解實務(例如早期中立評估)的最新發展。

(h) 資訊小冊子 — 滲水問題

提高公眾對調解作為解決各類民事糾紛(包括滲水問題引起的糾紛)的有效工具的認識至關重要。本委員會與民事訴訟委員會於10月攜手出版一份關於滲水問題的公眾資訊小冊子。該小冊子題為《滲水》，就處理由滲水引起的糾紛提供建議，包括調解方案。該小冊子已上載至律師會網站，與其他關於常見法律問題的資訊小冊子一併供市民查閱。

提供調解服務

本委員會於年內協助律師會向公眾提供下列調解服務：

(a) **調解員提名計劃**

本委員會持續向公眾提供調解員提名服務。在該計劃下，各方如已同意以調解方式處理爭議，但未能就選用誰人為調解員達致共識，便可共同要求律師會提名一名律師調解員處理爭議。

(b) **「調解諮詢專線」試驗計劃**

律師會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調解諮詢專線」。該專線由本委員會監管，旨在增強公眾對調解的認識和理解，同時協助在香港推廣調解和律師調解服務。該專線起初試行半年，期間一組律師調解員在律師會秘書處的協助下，為市民提供關於調解和調解服務的資訊。各界對「調解諮詢專線」反應積極，該專線的試行期亦屢獲延長。

精神健康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審議各項為改革本港精神健康制度而提出的政策建議。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並與勞工及福利局會晤，亦舉行專責小組會議及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本委員會就精神健康法律和相關《實務指示》與司法機構保持溝通。此外，本委員會就精神健康議題提出建議，亦向其他委員會和法律專業學會提供培訓建議。

檢視《精神健康條例》

本委員會於年內繼續檢視《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並成立各個專責小組，負責檢視《實務指示 30.1》及其附錄。各個專責小組舉行多次會議，審視《精神健康條例》內下的精神健康實務所須更新之處，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建議。

《實務指示 30.1》

除了檢視《精神健康條例》外，本委員會亦在專責小組和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協助下，檢視《實務指示 30.1》(其關乎於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II 部提出的申請)及旨在改善法庭審理《精神健康條例》下的申請時的實務的修訂建議。此等建議旨在令法律專業和普羅市民得益。本委員會獲各方持份者提供甚有幫助的意見。本委員會現正優化關於《實務指示 30.1》的修訂建議。

《精神健康條例》下的有條件釋放機制

本委員會檢視《精神健康條例》下的有條件釋放機制及有條件社區治療機制。本委員會審議現行的有條件釋放機制應否被建議中的有條件社區治療機制取代或與之並行，以及自願入院會否受制於上述任何一個機制。相關討論仍在進行中。

持續授權書

本委員會繼續致力倡議審視現行的持久授權書制度及引入持續授權書。本委員會於 5 月致函勞工及福利局，查詢《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的進展。

2023 年施政報告

本委員會就 2023 年施政報告提交意見書，當中再次提出對香港人口老化情況的關注／挑戰，並重申有需要加快持續授權書制度的立法程序。本委員會建議應向公眾提供精神健康法律議題的路線圖。在同一份意見書中，本委員會亦促請政府注意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缺乏精神上行為能力的人士遭受財務或其他方面的剝削或傷害的個案，並建議加強公眾教育和專業人士法律培訓。

政府 2023-2024 年度財政預算案

本委員會審議政府 2023-202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並將相關意見與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

專業實務

本委員會為於 3 月舉行的「精神健康資訊暨座談會 2023」提供支援。本委員會亦向法律專業學會建議舉辦有關《精神健康條例》及相關課題的專業進修課程。

此外，本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委員會攜手持續關注不道德的招攬生意行為及聲稱「協助」市民擬備遺囑的公司，以保障會員和公眾的利益。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繼續審議各項與人身傷害相關的議題。除了內部討論和會議外，本委員會亦與法律援助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人身傷害委員會會晤，討論有關人身傷害實務、法律援助案件外判及相關法例修訂等事宜。

單一共聘專家

本委員會留意到 *Rai Chandra Kala v LA Creperie 8 Ltd and another* (DCPI 244 of 2019, [2023] HKDC 671)(2023 年 5 月 19 日)一案的判決，並採納案中法庭就人身傷亡及醫療疏忽申索中使用單一共聘專家的實務所表達的意見。經深入討論後，本委員會擬備在人身傷亡訴訟中聘用專家的信件範本。該等範本於 10 月透過會員通告發放予廣大會員。

建築物強制保險水平

《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344B 章)第 4 條訂明建築物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水平。該規例所規定的 1,000 萬元承保額於過去 15 年來一直未受覆檢。至今，該承保額已嚴重不合時宜，不再能夠充分保障面對索償額可能龐大的第三者申索的私人物業業主。近期香港多區發生連串涉及碎片 / 殘舊混凝土板從舊樓墮下的意外事故，以及發展局局長於 8 月 9 日公開呼籲業主注意在人身傷亡事故中須承擔的民事責任，都凸顯着有需要檢討樓宇強制保險水平的政策。有見及此，本委員會多次致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表達關注。其後，本委員會成功安排於 10 月與民政事務總署代表會晤，並在會議上就有關事宜與署方交換意見。

與持份者會面

除了上述與民政事務總署的會議外，本委員會亦先後與香港大律師公會人身傷害委員會(5 月)及法律援助署(9 月)會晤，討論有關人身傷亡訴訟的議題和實務。

就親屬喪亡之痛的賠償額

本委員會一直倡議增加就親屬喪亡之痛的賠償額，以期更有意義地反映這項賠償的性質。本委員會認為應制定更完善的賠償額評估方法，並就此致函律政司。另一方面，本委員會留意到政府已向立法會動議把《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下法定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額由 231,000 元增至 242,500 元。該項決議於 5 月 3 日獲通過，並於 5 月 5 日刊憲和生效。

法例修訂

本委員會留意到立法會於 3 月 15 日通過決議，增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九個賠償項目的金額，自 4 月 13 日起生效。該決議於 3 月 17 日刊憲。

修訂《實務指示》

本委員會繼續審視分別就《實務指示 18.1》及《實務指示 30.1》提出的修訂建議，並一直與律師會精神健康法委員會等各方進行討論，就各項修訂交換意見。

其他諮詢及討論

本委員會協助律師會其他委員會及理事會審議各項議題，並留意相關事項，包括在香港境外為誓章進行宣誓的實務、法院輪候時間、平等機會委員會就其「聾健司法平等」指引的諮詢、法律改革委員會就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的報告，以及《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修訂建議。

遺產事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本委員會於年內增補一名成員，以協助處理繁重的工作。

本委員會審議多個關乎遺產法律與實務的事項，並就下列各項向廣大會員和遺產承辦主任發表意見：

- 關於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的《實務指示 20.1》
- 繼承物業 — 同性伴侶
- 《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附錄 A 表格 52
- 人事擔保
- 中央遺囑寄存處
- 遺產承辦處的實務
- 在內地送達文件

在適當情況下，本委員會亦就上述事項發出會員通告。

《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繼續受到本委員會關注。其中，本委員會留意到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 11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該草案。另一方面，本委員會與其他專責委員會就該草案及其他遺囑認證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為協助會員更妥善管理遺囑認證實務中的風險，本委員會於 9 月舉辦一項主題為「草擬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的風險和常見錯誤」的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該課程錄得超額的報讀人數，並獲得逾 280 名參加者的好評。

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應法律專業學會邀請，於 8 月及 9 月向廣大會員講解無遺囑及有遺囑下承繼遺產的議題。

本委員會於 3 月及 10 月協辦社區講座，講解有關遺囑與遺囑認證、預設醫療指示及持久授權書等事宜。

律師會於年內接獲約 4,401 份遺囑查察申請，並安排在每週「律師就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其他遺囑處置的查詢」內刊登查詢。當中部分遺囑查察申請要求深入探討遺囑認證法律和實務。本委員會提供協助，審視這些查詢並協助處理有關申請。

物業委員會

本委員會接收並審視多項關於物業法律和物業轉易實務的立法建議和諮詢。本委員會持續與主要持份者(例如土地註冊處、政府、香港銀行公會及司法機構)保持聯繫，討論各項物業相關議題。除了按月舉行例會外，本委員會亦以電郵傳閱方式討論物業轉易實務和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不時接獲律師會會員就大廈公契指引提出的豁免申請以及要求免從 / 更改獲《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5C 條批准的買賣協議格式的申請。

在適當情況下，本委員會就各個事項發出會員通告。

下文撮述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的部分事項。

《土地業權條例》

《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旨在取締現行《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下的契據註冊制度，並代之以業權註冊制度，使業權登記冊成為已註冊土地的業權和權益的確證。《土地業權條例》尚未實施，而本委員會於年內繼續就關乎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的事宜進行商議。本委員會一直與土地註冊處討論《土地業權條例》所需的文件以及實施《土地業權條例》所需的任何相應和其他法例修訂等事宜。本委員會曾進行多次內部討論，並就《土地業權條例》所建議和規定的實務和程序等議題向土地註冊處查詢。本委員會與土地註冊處就《土地業權條例》的討論仍在進行。

有關政府租契續期的法例

本委員會獲悉政府提出立法建議，以分批形式為即將到期屆滿的土地租契續期，而此舉被指可讓個別地段的業主免受簽立租契續期文件的程序。就該建議下的租契續期安排，本委員會得悉政府將引入新的主體法例以建立法定機制。新法例將適用於所有不可續期的一般用途租契，但不包括短期租賃和特別用途租契。本委員會聯同律師會土地規劃與環境法委員會研究該立法建議，並於 8 月向發展局提交意見。

政府於 12 月發布《政府租契續期條例草案》，正式提出上述立法建議。本委員會已得悉該草案。

物業詐騙

本委員會繼續關注物業詐騙的問題。委員會與主要持份者進行長久和持續的討論，以審議旨在應付物業詐騙所產生的問題的各項建議，期間亦提出多項草案和建議，並進行意見交流。律師會理事會一直獲知會有關事宜，並對本委員會的討論提供支持，於 8 月議決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在諮詢本委員會後向理事會提出建議。專責小組由律師會主管人員和多名理事會成員組成，於 9 月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並提出建議和意見。

使用資訊科技

本委員會持續關注資訊科技在物業轉易實務上的發展。其中，本委員會與土地註冊處討論處方關於就《土地註冊條例》下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的建議。本委員會於7月出席土地註冊處舉辦的電子提交文件簡介會，並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

批地條件下的公契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下稱「田土轉易處」)為批地條件下的公契訂立一套標準條款和修改數份指引。隨着上述條款和指引頒布，本委員會與一個專責工作小組同時審閱律師會本身的公契指引，並在適當情況下就律師會的非同意方案公契草擬指引提出修訂建議。他們亦不時審議非同意方案公契草擬指引的標準豁免書，並就之提出修訂建議。

非同意方案

本委員會與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緊密合作，以審閱田土轉易處就同意方案公契草擬指引的修訂建議。本委員會審議各項修訂，並在適當情況下就律師會的非同意方案公契草擬指引提出修改建議。本委員會聯合專責工作小組研究田土轉易處所擬備的各份經修訂公契指引。本委員會亦不時檢視非同意方案公契草擬指引的標準豁免書，並就之提出修訂建議。

檢討工作

本委員會於年內關注多項與物業實務有關的事宜，包括《2023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北部都會區項目、消費者委員會就物業管理費的研究，以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契據時遭到暫止註冊所產生的問題。

其他關於物業實務的議題

本委員會於年內探討多個關於物業實務的議題，並在適當情況下向廣大會員發出會員通告，內容包括介紹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土地註冊處所發出的最新作業備考。

已發出的會員通告包括：

- 地政總署作業備考
- 田土轉易處通函
- 土地註冊處通函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 — 有關賣方或賣方的指定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融資方案的實務摘要
- 經修訂的大廈公契及分契草擬指引
-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 — 「居者有其屋第二市場計劃」
-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 房委會 — 房委會批核法律文件的新行政費用
- 屋宇署 — 「百樓圖網」系統的公司用戶註冊
- 物業買賣 — 支付差餉和地租
- 土地註冊處 — 待決案件及法庭命令的註冊
- 房委會 — 「居者有其屋第二市場計劃」經更新文件
- 香港房屋協會「住宅發售計劃」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 — 經修訂的銷售說明書指引
附件 D 及銷售說明書實務摘要
-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5C 條 — 更新及提示

對外工作

土地註冊處

本委員會主席列席《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該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及業權登記教育委員會的工作。律師會亦有派代表列席該兩個委員會。

土地註冊處聯席常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列席土地註冊處聯席常務委員會。該常務委員會負責就關乎土地註冊事宜和土地註冊處的服務的日常議題與土地註冊處保持溝通。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及律師行的代表列席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該小組負責就關乎運作和提供服務的議題與土地註冊處交流意見。

物業交易交替付款方案專責小組

本委員會主席和其中五名成員列席由香港銀行公會成立的物業交易交替付款方案專責小組。該小組負責探討物業交易的付款方式。

市區重建局

市區重建局安排為旗下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的「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設立登記小組和上訴小組。該兩個小組自 2022 年起運作。登記小組負責考慮和批准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上訴小組則負責就關乎登記申請的投訴、上訴或爭議作出決定和作最終裁決。律師會代表列席有關小組。

律師會亦有派代表列席市區重建局轄下的服務供應者委員會和推廣事務委員會。

退休計劃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年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各份指引有多項更新和修訂。本委員會留意該等更新和修訂，並就之向廣大會員發出會員通告。年內發出共六份會員通告，涵蓋約 30 項更新和修訂。另一方面，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披露註冊中介人應收的金錢和非金錢利益的事宜。

對外工作

本委員會於年內繼續派代表列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轄下的指引委員會。

稅收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關於香港的潛在稅務條約夥伴的諮詢

本委員會審議關於香港的潛在稅務條約夥伴的諮詢文件，並就政府在開始商議「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時應優先接觸哪些司法管轄區表達意見。本委員會於1月向政府提交意見書。

《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藉以向(a)由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具資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下稱「家控工具」)；及(b)家族特定目的實體(下稱「家族特體」)提供利得稅寬減。只有家控工具和家族特體從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才符合資格獲得利得稅寬減。該項稅務寬減適用於2022年4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本委員會與慈善及信託事務工作小組審議上述草案並提交聯合意見書。該意見書於2月呈交立法會的相關法案委員會。

就香港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的外地處置收益建議完善措施的諮詢

本委員會於4月接獲政府就香港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的外地處置收益建議完善措施的諮詢文件，而本委員會主席亦出席有關立法建議的簡介會。

《2023年稅務(修訂)(外地處置收益徵稅)條例草案》於10月提交立法會。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出席有關該草案的簡介會。

有關引入公司遷冊機制的諮詢

本委員會於5月審議一份有關在香港引入公司遷冊機制的諮詢文件。本委員會的意見連同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意見書，其於7月提交政府。

有關在香港實施全球最低稅率及最低補足稅的諮詢

本委員會於 12 月接獲一份有關在香港實施全球最低稅率及最低補足稅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解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為實施全球最低稅率而公布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及香港最低補足稅的概念，並就特定實施議題(包括稅務合規和行政框架)收集意見。

其他關於稅收法的議題

本委員會留意到下列事項：

- 在香港引入「專利盒」稅務優惠的建議
- 於 10 月 25 日刊憲的《2023 年印花稅(修訂)(證券轉讓)條例草案》
- 由香港家族辦公室 / 投資推廣署於 12 月舉辦的「家族辦公室客戶回饋研習坊：與家族辦公室網絡服務提供者合作 — 法律篇」
- 2024-20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眾諮詢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本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於年內以律師會代表身份出席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定期會議。本委員會收集其他專責委員會就各個事項(包括：(i)印花稅署遷往啟德；及(ii)優化稅務上訴機制的建議)的意見，並將之轉達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體育競技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負責持續審視由體育和電競引起或與之有關的各種法律問題和相關執業事務的發展，包括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體育和電競爭議解決制度，以及向律師會理事會提出建議。

本委員會成立了特設工作小組，負責審議體育爭議解決事宜。

關於體育競技法的諮詢

本委員會於年內就下列事宜進行審議及 / 或發表意見：

香港人才清單

本委員會及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獲邀就律政司提出的「香港人才清單」發表意見。本委員會審視該清單，並建議在該清單內新增「體育競技」類別。

2023-2024 年度財政預算案

本委員會獲邀就 2023-2024 年度財政預算案發表意見。本委員會成員認為，支持推廣體育競技法(包括體育爭議解決)對香港來說相當重要。本委員會倡議政府制訂政策時顧及香港體育競技法的發展。此等意見連同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已提交政府。

在香港建立體育爭議解決中心

本委員會接獲一項建議，其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香港設立專門處理體育爭議的爭議解決中心。本委員會成立特設工作小組以研究該建議，亦聽取律師會仲裁委員會就此事項發表的意見。律政司於 7 月建議在其轄下成立體育爭議解決籌備小組(下稱「籌備小組」)，以探討在香港發展體育爭議解決機制的可行方案。律政司邀請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其他相關決策局 / 部門和體育組織提名代表加入籌備小組。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獲提名代表律師會加入籌備小組，並就香港體育爭議解決機制的發展提供意見。

運輸及物流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聯合國船舶司法出售國際效力公約》

本委員會留意到《聯合國船舶司法出售國際效力公約》(下稱「《船舶出售公約》」)於9月5日在北京簽立。《船舶出售公約》建立統一制度，向司法出售船舶賦予國際效力，同時保留規管司法出售程序及司法出售賦予無瑕產權的情況的國內法律。透過確保買方就國際航行船舶而獲得的產權具有法律確定性，《船舶出售公約》旨在盡量提高船舶在市場上能夠吸引的價格和可供債權人分配的收益，同時促進國際貿易。首批簽署《船舶出售公約》的國家共有15個，中國是其中之一。

本委員會認識到《船舶出售公約》的重要性，因此於10月致函律政司，強調有需要及早在香港實施《船舶出售公約》。

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 — 法律

本委員會留意到政府於9月透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推出「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 — 法律」。本委員會於同月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該計劃的詳情。另一方面，本委員會討論培育本地海事法律人才的可行方法。

2023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

本委員會聯同其他專責委員會就2023年施政報告擬備意見書，其於9月提交行政長官辦公室。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可轉讓記錄示範法》

本委員會於11月致函律政司，查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否有計劃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可轉讓記錄示範法》或制訂相類法例以容許使用電子提單和其他產權文件。本委員會於12月收到回覆，現正進行審議。

其他關於運輸及物流的議題

本委員會留意到下列關於運輸及物流的事項：

- 2024-20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眾諮詢
- 北部都會區項目
- 交椅洲人工島建議
- 政府頒布的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方案

會議

「*RESOLVE2WIN*」推廣活動(泰國，3 月 15 至 17 日)

本委員會主席和兩名成員隨同律師會代表團於 3 月 15 至 17 日前往曼谷，參與由律政司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RESOLVE2WIN*」推廣活動，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新加坡－中國國際商業爭議解決會議(新加坡，10 月 20 日)

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在新加坡－中國國際商業爭議解決會議上發言。

香港法律周 2023(香港，11 月 10 日)

本委員會主席在「香港法律周 2023」就專題研討會上發表演說，主題為「法治：國家『十四五』規劃下『八大中心』的核心支柱 — 為香港航運及航空業發展提供優質法律支援」。

慈善及信託事務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2022 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本工作小組審議《2022 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並就當中涉及慈善及信託安排的方面發表意見。本委員會與稅收法委員會攜手擬備意見書，其於 2 月呈交立法會的相關法案委員會。

關於規管眾籌活動的諮詢文件

本工作小組審議政府發表的關於規管眾籌活動的諮詢文件。本工作小組的書面意見連同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意見書，其於 3 月提交政府。

有關建議在香港引入公司遷冊機制的諮詢

本委員會接獲一份有關建議在香港引入公司遷冊機制的諮詢文件。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於 3 月出席由財庫局安排的相關簡介會。

有關 2024-2025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

本委員會對有關 2024-2025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作出回應，就政府的家族辦公室策略發表意見。

香港的家族辦公室

本工作小組獲香港家族辦公室 / 投資推廣署邀請參加於 12 月舉行的「家族辦公室客戶回饋研習坊：與家族辦公室網絡服務提供者合作 — 法律篇」。本工作小組提請香港家族辦公室 / 投資推廣署留意本工作小組早前(於 2022 年)擬備的意見書，當中列出了多項建議，而律師會邀請政府仔細考慮該等建議，以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持續檢視的事項包括物業轉易法律和實務的最新發展，以及同意方案下的協議表格及田土轉易處就住宅和非住宅物業買賣而發出的協議表格和修訂。本工作小組亦參考田土轉易處對同意方案下的表格的修訂而檢視供非同意方案使用的協議表格。

本工作小組於年內透過 Zoom 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本工作小組完成檢視供非同意方案使用的下列協議表格草擬本：(a)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設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及 (b)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設的住宅物業轉售買賣協議。本工作小組現正檢視非同意方案下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設的非住宅物業買賣協議表格以及相關法定聲明書。

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檢視田土轉易處就同意方案下的公契草擬指引而提出的修訂建議。

年內，本工作小組於 2 月舉行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隨着律師會的公契和分契於本年較早時間予以修訂，本工作小組繼續審議標準豁免書的修訂。本工作小組把標準豁免書的修訂建議傳達物業委員會，而其後該等建議獲通過。

司法程序使用資訊科技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考慮和討論法庭和法庭使用者如何使用資訊科技，包括遙距聆訊、以電子方式存檔文件及法庭程序中其他涉及資訊科技的事宜。本工作小組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本工作小組獲悉多項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宜，例如司法機構於 11 月發出、有關建議立法和制訂《實務指示》以協助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實施「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諮詢文件。本工作小組亦留意到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 11 月 27 日舉行會議，討論「司法程序科技發展」。